

一、清理整顿的指导思想和目标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指出：“中介组织要依法通过资格认定，依据市场规则，建立自律性运行机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这次清理整顿工作要以此为指导思想，通过清理整顿实现以下目标：第一，规范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的资格认定；第二，依据市场规则进行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的脱钩改制，建立自律性运行机制；第三，依法规范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对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的监督、指导和管理。

二、清理整顿的范围

清理整顿的范围是：与市场经济运行和市场经济活动有着密切关系、对维护市场秩序具有重要作用，并依靠专业知识和技能向社会提供经济鉴证服务的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包括实行企业化经营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及其行业管理组织，如会计师（审计）、事务所、财会咨询公司、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各种资产评估、价格鉴证、工程造价审计（审核、咨询）等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以及相关的行业管理协会、公会、管理中心等。

三、清理整顿的政策要求

（一）凡没有法律依据或未经国务院批准自行设立的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均需重新申报，经清理整顿后，符合条件的经批准继续执业；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合并或撤销。

（二）经清理整顿后，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一律实行脱钩改制，任何政府部门不得举办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

四、清理整顿的步骤

第一步，1999年年底以前，对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进行集中清理统计，分类处理。凡依法设立、定位准确、管理体系健全、运作规范的中介机构拟予保留；凡重复设置、业务交叉的中介机构拟予归类合并；凡设置不合理、管理混乱的中介机构拟予撤销。

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步，拟保留、归类合并的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必须在2000年第一季度内与挂靠单位在人、财、物等方面彻底脱钩，不再承担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脱钩后，其名称不得冠有原挂靠单位名称字样或痕迹，未经批准也不得冠有“全国”、“中华”、“中国”字样。

第三步，2000年上半年内，规范对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的管理。包括健全资格认定和管理法规，统一行业管理组织，明确政府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执业质量保障机制等。

五、清理整顿工作的组织领导

为了加强领导，便于协调，统筹安排，统一行动，保证清理整顿工作的顺利进行，国务院成立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具体的清理整顿工作，并处理有关问题。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项怀诚（财政部部长）

副组长：张佑才（财政部副部长）

李剑阁（国务院体改办副主任）

成 员：王春正（国家计委副主任）

张志刚（国家经贸委副主任）

干以胜（监察部副部长）

徐瑞新（民政部副部长）

寿嘉华（国土资源部副部长）

叶如棠（建设部副部长）

韩新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宋大涵（国务院法制办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主 任：张佑才（兼）

副主任：李 勇（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

李克平（国务院体改办宏观司副司长）

吴 浩（国务院法制办财政金融法制司

副司长）

各地区、各部门要把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严格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通知精神，齐心协力，扎扎实实地抓好落实，确保按时完成对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的清理整顿工作。

外国在华常驻人员携带进境物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

（1999年3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公告）

《外国在华常驻人员携带进境物品进口税收暂行 规定》已经国务院批准，现对外发布，自1999年4

月1日起实施。(注:此公告于1999年3月10日由各地海关对外公布。)

第一条 为了贯彻对外开放政策、加强对外交流、促进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部门批准的境外企业、新闻、经贸机构、文化团体及境外法人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常驻机构(以下简称“常驻机构”),其获准进境并在我国境内居留一年以上的外国公民、华侨和港、澳、台居民(包括与其共同生活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等常驻人员(以下简称“常驻人员”),进口的自用物品,适用于本规定。这些人员具体是指:

(一)外国企业和其他经济贸易及文化等组织在华常驻机构的常驻人员;

(二)外国民间经济贸易和文化团体在华常驻机构的常驻人员;

(三)外国在华常驻新闻机构的常驻记者;

(四)在华的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及外方独资企业的外方常驻人员;

(五)长期来华工作的外籍专家(含港、澳、台地区专家)和华侨专家;

(六)长期来华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华侨留学生。

第三条 上述6类常驻人员在华居住一年以上者(即:工作或留学签证有效期超过一年的),在签证有

效期内初次来华携带进境的个人自用的家用摄像机、照相机、便携式收录机、便携式激光唱机、便携式计算机,报经所在地主管海关审核,在每个品种一台的数量限制内,予以免征进口税,超出部分照章征税。

第四条 对符合第二条规定的外籍专家(含港、澳、台地区专家)或华侨专家携运进境的图书资料、科研仪器、工具、样品、试剂等教学、科研物品,在自用合理数量范围内,免征进口税。

第五条 以上外国人员在华生活、学习、工作期间携带进境的第三条、第四条规定以外的行李物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法》执行。

第六条 以上规定进口的免税物品,按海关对免税进口物品的有关规定接受海关监管。

第七条 外国(包括地区)驻华使(领)馆、联合国专门机构及国际组织常驻(代表)机构的常驻人员(包括与其同行来华居住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携带进境的物品,仍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此前的有关政策、规定,凡与本规定不符的,按本规定执行。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依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条 本规定自1999年4月1日起执行。

控制对企业进行经济检查的规定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人事部、审计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制定 国务院1999年7月9日批准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1999年7月23日发布实施)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机关对企业进行经济检查的行为,减轻企业负担,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经济检查,是指行政机关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遵守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的检查。

前款行政机关包括经贸、财政、审计、价格、税务、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外汇管理、统计等部门。

第三条 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任何行政机关不得擅自对企业进行经济检查。

第四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对企业进行经济检查,应当统筹安排、注重效率、保证质量、避免重复。

第五条 行政机关对企业进行经济检查,应当事先拟订检查计划。检查计划应当包括检查依据、检查时间、检查对象、检查事项等内容。

行政机关应当将检查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以下统称指定部门)备案。指定部门应当对有关行政机关的检查计划进行必要的协调,能够合并的,应当合并;可以联合实施的,应当组织有关行政机关联合实施检查。

实行垂直管理体制的行政机关对企业进行经济检查,应当将检查计划报上一级机关备案。上一级机关应当对下一级行政机关的检查计划进行必要的协调,能够合并的,应当合并。

第六条 同一行政机关对同一企业的经济检查每年一般不得超过一次;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另有